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就拟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因监事杨大发先生、武义兵先生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监事杨大发先生、武义兵先生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